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2362  
12 July 1977

CHINESE  
ORIGINAT: FRENCH/RUSSIAN

一九七七年七月十一日

法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

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我们荣幸地将《法苏宣言》、《法国和苏联关于国际缓和的联合宣言》以及《法苏不扩散核武器宣言》的文本附送给你。上述宣言是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列奥尼德·伊里奇·勃列日涅夫和法兰西共和国总统瓦莱里·吉斯卡尔·德斯坦于一九七七年六月二十日至二十二日在朗布依埃举行会谈后签署的。

请将这些文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印发。

苏联常驻联合国代表

特罗亚诺夫斯基(签名)

法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

临时代办

于松(签名)

77-13513

附件一

法苏宣言

应法兰西共和国总统瓦莱里·吉斯卡尔·德斯坦先生的邀请，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勃列日涅夫先生于一九七七年六月二十日至二十二日在法国进行正式访问。

法国方面有下列人员参加在朗布依埃举行的会谈：

雷蒙·巴尔先生 总理兼经济和财政部长

路易·德·居兰戈先生 外交部长

罗贝尔·布兰先生 经济和财政部执行部长

安德烈·罗西先生 对外贸易部长

让·佛朗索瓦-蓬塞先生 共和国总统府秘书长

布律诺·德勒斯先生 法国驻苏联大使

让·菲利普·莱卡先生 共和国总统府专门委员

让·皮埃尔·迪泰先生 共和国总统府技术顾问

加布里埃尔·罗班先生 共和国总统府技术顾问

贝尔纳·拉雷拉·德莫雷尔先生 经济和财政部对外经济关系司司长

亨利·佛罗艺-默里斯先生 外交部经济和财政事务司司长

雅克·安德烈亚尼先生 外交部欧洲司司长

苏联方面：

葛罗米柯先生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政治局委员，苏联外交部长

帕托利切夫先生 苏联对外贸易部长

布加耶夫先生 苏联民航部长

切尔沃年科先生	苏联驻法国大使
亚历山德罗夫先生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助理
勃拉托夫先生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助理
扎格拉金先生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际事务司司长第一助理
扎米亚京先生	塔斯社主任
科瓦列夫先生	苏联副外交部长
多比宁先生	苏联外交部委员会委员

这次会谈是本着两国之间的友好关系和历来的联系，按照十多年来合作，在非常和谐的气氛下进行的。在谈话中，双方就国际重大的问题和法苏关系，有用地和深入地交换了意见。

瓦莱里·吉斯卡尔·德斯坦先生和勃列日涅夫先生回顾过去几年为法苏合作铺路的若干文件的重要性，特别是一九六六年《法苏宣言》、一九七〇年《政治协商议定书》、一九七一年《法苏合作原则宣言》和一九七五年《发展友好合作关系宣言》。他们指出法国与苏联之间的友好和合作关系已经成为而且继续是两国外交政策上一个重要的和持久的因素。

本着这些文件的精神，双方又重申决心在所有领域里进行合作，为巩固和加强缓和方面继续共同作出贡献。双方也准备促使缓和成为国际关系上一个永久特征，并使缓和具有确实和具体的内容。

在会谈结束时，法兰西共和国总统和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在另外一份文件《法苏关于缓和的联合宣言》里，宣布苏联和法国坚决奉行缓和的政策。

## 国际问题

吉斯卡尔·德斯坦先生和勃列日涅夫先生非常重视对欧洲局势的审查和他们一九七五年八月一日在赫尔辛基签署了最后文件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成果。

双方注意到在这段时间内欧洲的局势有了改善，欧洲各 国间的政治、经济、文化和其他方面的关系也有了一些进展。

法国和苏联非常关心赫尔辛基最后文件的全面和积极的执行问题，决心为切实执行其所有条款而努力。它们认为在最后文件所针对的所有领域中，各国间双边关系的持续进展是实现这个长期行动方案的重要办法之一。

双方就最后文件所规定的贝尔格莱德各国外交部长代表会议交换了意见。它们表示希望这次会议将在建设性精神中进行，有助于具体促进最后文件的执行，从而巩固缓和。

双方就联合国欧洲委员会考虑举行保护环境问题的高级会议，以及就有关运输和能源方面安排泛欧会议的建议的讨论情况交换了意见。

法国和苏联注意到，除非所有签字国家参加实现赫尔辛基最后文件所规定的目标，并使它们在世界所有地区的行动配合缓和的需要，缓和就不能充分发挥作用。

双方强调了它们对一九七一年九月三日的四边协定的极端重视，严格遵守和彻底执行这个协定将确保有关地区的稳定，所以是在欧洲维持缓和的基本因素之一。

双方注意到它们都同意必需在完全尊重塞浦路斯共和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基础上解决塞浦路斯问题。公正持久的解决应该通过谈判达成。它们主张迅速从塞浦路斯共和国撤退一切外国军队。

双方表示注意到，在联合国秘书长的主持下，两族按照联合国的决议重新展开谈判。

双方注意到当前形势比较有利于逐渐全面解决中东问题。双方很高兴见到它们关于解决的主要因素的长期主张的立场现在得到广泛的赞同。它们认为建立公正持久和平的基础是：以色列部队从一九六七年占领的阿拉伯领土撤退；尊重巴勒

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包括拥有家园的权利；该地区的所有国家，包括以色列，有权在安全、公认的疆界内独立生存。

根据这种精神，法国和苏联希望日内瓦和平会议能在年底以前举行，所有当事各方，包括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都将充分参加会议。

双方仔细地研究了非洲局势。

法国和苏联，本着缓和政策的精神，重申了必须尊重非洲国家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加强非洲大陆的和平，以及实现非洲人民，在没有外来干预的情况下，自由决定自己命运的权利。

法国和苏联庆幸吉布提即将独立，希望所有的国家尊重这个新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双方希望津巴布韦人民和纳米比亚人民能够尽快按照联合国的原则和决议，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对于在南非实行种族隔离政策，双方表示痛惜并加谴责。

法国和苏联声明，考虑到它们在国际舞台上所起的有利于缓和与安全的重要作用，它们有意主动参加促进裁军的努力。

双方愿意鼓励所有有助于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管制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包括核裁军的倡议，已经对举行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表示同意。它们将努力促使辩论达到确实、具体的成果，重新推动裁军工作，从而使世界摆脱军备竞赛，不论是核军备或是常规军备竞赛，所带来的危险。

不过，双方认为举行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的主要目的在于确立裁军方面的普遍可行原则，确定这方面的工作重点以及加强现存的谈判办法的效率，但并不减少两国对举行一个世界裁军会议的兴趣。它们希望举行这个会议的必须条件—特别是所有核国的同意—能够在最近的未来达到。

法国和苏联重申避免扩散核武器的决心。双方庆幸签订了《法苏不扩散核武器宣言》，其中强调它们都愿意竭尽全力达到这个目的。它们同时认识到对有需要的国家而言和平使用核能是极为重要的。

法国方面对苏联方面所提出的目的在于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的建议仍表示有兴趣。

法国和苏联重申它们忠于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强调有意更充分地发挥《联合国宪章》所包含的可能力量，在加强缓和，巩固国际和平，安全和合作方面，提高联合国的权威和效率。

双方都承认必须重新安排国际经济关系，考虑到发展中国家有权参与世界经济进展，在进展过程中享有更公平的分额，并能影响此种进展所依赖的选择的途径。

它们重申有意在这方面继续进行建设性的对话，在所有的领域中努力扩大同发展中国家的合作，并在平等基础上加强所有国家之间的国际经济合作。

## 双边关系

双方对发展法国与苏联双边关系的问题进行了详细和深入的讨论。双方对法国与苏联都因合作关系的发展、及从而对欧洲和世界局势的改善作出贡献而得益感到高兴。

双方强调，它们认为最高一级的会议对制定合作的主要方针和范围、及推动合作都有特殊的重要性。

双方满意地注意到两国政府的部长会议对执行已制定的方针所起的作用。最后，它们注意到继续举行彻底的政治协商、并使这种协商更系统化，以期更好地了解彼此的立场，并在必要时协调双方的立场，是何等的重要。

双方对法国和苏联两国外交部长在一九七六年七月十六日就防止意外或未经许可动用核武器的问题交换了函件，表示满意。

双方极重视两国间的经济关系，并重申发展和扩大这种关系的重要性。

它们满意地注意到贸易量的继续不断的增加，为它们开辟了新的前景。一九七五年至一九七六年，双方贸易的每年增长率大约是百分之三十，这两年的贸易量大约相当于前五年，即一九七〇年至一九七四年的总贸易量。鉴于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在朗布依埃规定在一九七五年至一九七九年期间使贸易量加倍的目标必然会达到，甚至还可以超过，双方决定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使贸易量增加三倍。它们还同意为确保更和谐地发展这种贸易而继续努力。

双方对经济和工业合作给予很大的注意，并重申这种合作是两国关系的主要基石之一。双方注意到，按照一九七三年七月十日在莫斯科签订的十年方案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六日签订的附件，已执行了若干与两国有关的工业计划，例如新住宅区的兴建。它们强调，两国有关当局和企业间正在进行的谈判若能成功地完成，将会对合作关系的发展作出重大的贡献。

最后，它们决定鼓励新计划的执行，并为此目的，签订了关于发展经济和工业合作的十年方案的另一个附件，包括经双方核可的新计划项目的清单。

双方同意为法、苏两国直至一九九〇年的经济和工业合作的发展着手拟订一个新的长期方案。

双方对在结束访问时签署了一项关于化学事项的合作协定和一项关于运输事项的合作协定，表示欢迎。

双方将根据已取得的经验特别是通过集中力量于最有希望的专题和计划项目的方法，致力于发展科学和技术合作，以期使它们在这方面的关系能更有效和更平衡。它们同意，只要有可能，将继续为确保科学和技术合作在经济和工业上有更多的实效而努力。可以特别注意的合作领域有：原子能、太空探测、电子计算学、环境、农业、医学以及关于天文学、生命物理和化学的基本原理、地震学、催化学、固体力学、量子电子学、和非线性光学的各种基本研究。

双方注意到，几年来两国之间在和平利用原子能的领域里的科学和技术合作有了成功的发展，并提到了扩大这一合作的可能性，特别是在原子发电站和在再生核燃料反应堆方面。

还注意到，过去十年空间领域里不断顺利发展的合作，刚由下述两件事得到证明：法国人造地球卫星“信号3”由苏联发射装置送入轨道；在未来几个月内，法国科学研究员将参与苏联探测金星的试验。

双方继续进一步改进两国之间各种交换的质量，并提高法国和苏联在教育、文化、艺术和科学领域的合作的效率。

双方决定作出新的努力，以促进俄语在法国和法语在苏联在中小学、大学和成人教育各级上的教学。特别是两国认为，在这方面必须研究两国互相增派讲师和助教的可能性。

双方决心促进两国青年包括即将完成学业的青年之间的经常会晤。

双方对一九七七年六月七日法国与苏联外交部长就法国人员在苏联和苏联人员在法国从事经济、科学、技术和文化合作工作的人员的工作和居住条件交换信件，表示欢迎。

双方注意到，军事上的接触是有用的。双方宣称准备在可能的范围内继续扩大这些接触和交换，认为这些接触和交换有助于加强苏联军队和法国军队之间互相尊敬的传统感情。

双方继续重视促进法国和苏联两国人民之间的互相尊敬、崇拜和友好的感情。双方认为，增进两国人民对彼此的文化和成就的相互认识，增进法国人民和苏联人民的接触，有利于加强这种感情。双方相信，这将有助于建立一种气氛，有利于法国和苏联完成彼此在双边关系和巩固世界和平方面所确定的重要任务。

双方认为，列奥尼德·勃列日涅夫先生到法国的访问和双方在这次访问期间举行的会谈是富有成效的。双方深信，这一访问的成果将促进法国和苏联之间的友谊与合作的发展，并将有助于改善欧洲和整个国际的局势。

列·伊·勃列日涅夫先生以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和苏联政府的名义，邀请法兰西共和国总统弗·吉斯卡尔·德斯坦先生前往苏联进行正式访问。法兰西共和国总统欣然接受这一邀请。

朗布依埃，一九七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法兰西共和国总统

弗·吉斯卡尔·德斯坦（签名）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

列·勃列日涅夫（签名）

## 附件二

### 法国和苏联关于国际缓和的联合宣言

法国和苏联认为在目前军备的毁灭力量已非常巨大，而地球上多数人民对满足基本物质需要还是一个严重问题的时候，所有国家和人民为了人类的较高利益都必须抛弃以不信任、敌对和紧张为基础的政策，并认识到尽管社会观念和组织有不同，但面对他们的危险却是共同的。

双方认为，为了满足我们这个时代的迫切需要，各国应该放弃以使用武力、武力威胁或储存军备为影响其他国家的政策的一种手段，应以和平方式解决彼此之间的争端并促进彼此间的合作，以期能充分利用自然资源和增进知识。

双方注意到，十多年来，在国际关系上已更多地考虑到这种需要，因而使采取缓和政策成为可能。苏联和法国相信它们两国关系的改善对这种有利的发展曾起了重要的作用。它们对越来越多的国家赞同这种政策，而缓和也已成为普遍的趋势，感到很欣慰。

双方注意到已签订了若干极其重要的协议，以期克服可能引致欧洲紧张局势的歧见，此后又因而能够一般地审议可以成为发展各同间和平关系的基础的原则和可以促进这种发展的具体措施，并在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最后文件中明确规定了这些原则和措施。

法国和苏联认为所有国家必须为促成国际缓和而继续并加强努力，应该：

使在赫尔辛基庄严签署的最后文件的内容具体实现，并积极支持为此目的而作出的努力；

为达成裁军采取决定性的主动；

确保不让集团政治的考虑妨碍缓和精神；

不干预其他国家的内政，并尊重其主权和独立；

考虑到其他国家的合法利益和意见；  
维持国际关系中的有利气氛；  
将它们对所有国家和在世界所有地区的行动配合缓和的需要；  
经由发展人民间的接触和增进彼此间有关文化和生活的智识，以促进人类间的了解；  
为加强人民间的友谊和信任而采取积极态度。

双方又重申，所有国家都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深切地改善它们相互间关系的基本原则之一。

法国和苏联决心通过它们自己的政策，共同努力，并经由增进它们与其他国家间的关系，发展有利于缓和的行动。

法兰西共和国总统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

瓦·吉斯卡尔·德斯坦

列·勃列日涅夫

一九七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朗布依埃

附件三

法国和苏联不扩散核武器宣言

法兰西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认识到它们作为核国所承担的责任，并希望避免由扩散核武器所引起的危险，再次肯定两国竭尽一切努力防止扩散这类武器的共同意愿。

为了这一目的，两国认为一种广泛的国际合作是必要的，特别是需要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范围内建立这种合作；该机构监视遵守不扩散方面所承担的义务的有效程度的检查系统，是达成这一目标的一个重要和有效的工具。两国准备帮助改善这些管制办法。

法国和苏联承认，越来越多国家掌握和平用途的核能是这些国家的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就各该国而言，两国将设法做到它们同第三国在核工业领域里进行的合作能提供一切必要的保证来防止这种扩散。关于这一点，两国回顾它们曾经宣布赞成限制适用于制造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核原料的转让，包括生产这些原料所需的设备和技术的转让。

双方在执行各自的输出核原料、设备和技术的政策时，当适当地考虑到各自在这一领域内的承担的国际义务和不扩散核武器的目标。就各该国而言，两国准备对有关设备、原料和技术等问题加强适当的规定和保证。它们将继续积极协调有关核输出的一般原则。

两国对彼此之间在核技术领域里所建立的合作表示满意。

法国和苏联十分重视从实际保护核原料，防止任何未经批准的使用或利用。两国赞同就这一主题草拟一项国际公约。

两国将继续就所有有关问题进行磋商。

朗布依埃，一九七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法兰西共和国总统

吉斯卡尔·德斯坦（签名）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

勃列日涅夫（签名）